## 关于 2021 年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 政策调整的告知书

各学院、各同学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2021 年度秋季学期起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。全日制本专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8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12000 元,全日制研究生由不超过12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 元,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,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。为保证国助新政落实到位,需要同学签字表明情况知悉,是否需要提升贷款金额。

- 一、本学年还未申请贷款或已放款但需要提升贷款金额的 同学,即日起可至学生资助中心按照最新额度申请贷款。需要 提供身份证、《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》、学生证及《浙 江大学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》。
- 二、还未开立中国银行账户的同学请携带身份证至网点开立个人账户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电话: 学生资助服务社 0571-88981730

中国银行浙大支行 0571-87967386

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1年10月12日